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6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云星路 103 号，于 2020 年更名为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土地 23397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企业投资 15500 万元，购置 IBC 吹塑机、印刷机等设备，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制造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1 月 1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19]173 号）审批同意建设。

该项目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15500 万元，环保投资 371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4%。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0.33 万吨包装材料膜。

2021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4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产品为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实际产品为年产 0.33 万吨包装材料膜。环评审批印刷机 6 台、干复机 3 台、复合机 2 台、制袋机 12 台、分切机 4 台、IBC 吹膜机 2 台、焊机 6 台、破碎机 1 台；实际生产设备为印刷机 2 台、干复机 2 台、复合机 1 台、制袋机 12 台、分切机 4 台、IBC 吹膜机 0 台、焊机 6 台、破碎机 1 台。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生产设备一致。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产品为年产 0.33 万吨包装材料膜，验收生产工艺印刷、烘干、复合、冷却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废水为冷却水、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合，RTO 装置中进行净化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正常运行时门窗基本不开启；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传动装置已做好润滑，已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在声源的布局上，将高噪声的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将噪声大的设备设置在车间中央，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废：废包装桶、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废，委外处理；集成、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2021 年 04 月 13 日~2021 年 04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臭气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印刷工艺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企业厂界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驰誉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包装材料膜及 24 万只 IBC 吨桶投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定型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浙江大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23 日